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國際會議廳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〇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5
(二)紀錄附件.....	16~36

國立政治大學第205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室

出席：郭明政 王文杰 朱美麗 賴宗裕 顏玉明 薛慧敏 倪鳴香
張其恆 蘇 蘅 陳志銘 戚務君 胡毓忠 寇健文（蔡中民代）
羅淑蕙 呂潔如（陳志威代）蔡佳泓 粘美惠 顏乃欣 左瑞麟
薛化元 林宏明 邱炯友 李玉珍（蔡源林代）陳睿宏 湯志民
陳秀芬 林遠澤 鄭同僚 郭昭佑 張盈堃 李為楨 陳佩甄
黃譯瑩 蔡中民 邱稔壤 連弘宜 杜文苓（黃厚銘代）林老生
鄧中堅 黃厚銘 何怡澄 蘇偉業 孫振義 江明修 李酉潭
徐士勛 何賴傑 王信賢（薛健吾代）魏玫娟 林永芳 宋麗玉
郭維裕 周玲臺 鄭天澤 余清祥（鄭天澤代）蔡維奇 彭朱如
蔡瑞煌 陳明吉 鄭士卿 王正偉 宋皇志 施琮仁 劉慧雯
方念萱 劉昌德 張郁敏 曾國峰 郭力昕 林質心 張郇慧
張景安 鄔定嘉 鄭家瑜 徐翔生 吳瑾瑜 陳志輝 詹鎮榮
陳慶智 李珮玲 姚紹基 阮若缺 趙知章 崔正芳 陳隆奇
陸 行 楊建銘 郭桐惟 林瑜琇 戴智偉 劉復國 藍美華
謝瀨如（趙蘭斌代）王思宜 古素幸 施安鍾 游清鑫 李瓊莉
張鋤非 莊馥維 羅桂蓉 徐東宏 鍾弘宣 游政諺 許人友
張維倫（甘知沂代）林昆翰 吳美萱 柯嘉偉 陳柏翰 陳妍婷
吳岳勳（吳致亨代）李宣毅

請假：藍適齊 王雅萍 劉梅君 張興華

缺席：湯紹成

列席：稽核室胡偉民、蔡孟容 教學發展中心蔡明順
附設實小林進山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柯若萍代）
教務處金仕起、曹惠莉、林婉娜、陳世昌
創新創造力研究中心李蔡彥（曾守正代）
校務研究辦公室洪福聲 學務處林宗憲
產創總中心林宜君 研發處高慧敏、趙淑梅
秘書處楊兮鳳、許怡君、葛靜怡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204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20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109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108年6月5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109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總量共計4,050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學士班：2,066 名，與去年同；其中繁星推薦比例 17.04%，個人申請比例 40.13%，均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二) 碩士班：1,266 名，與去年同。
 - (三) 在職專班：576 名，較去年減少 20 名（係因隔年招生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 109 學年度未招生之故）。
 - (四) 博士班：142 名，與去年同。
- 四、本處將依教育部109學年度總量提報規定，於第二階段（自108年7月18日至31日）辦理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依決議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提報審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 107 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未來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書業經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1248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

等大項內容，爰此擷取本校 107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網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6 月 28 日政秘字第 1080018599 號函報部，教育部已於同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667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本辦法奉示為本校校務重要事項，相關修正條文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旨揭修正條文案經研發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第十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8 月 1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23984 號函發布。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十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本規定奉示為本校校務重要事項，相關修正條文應提請校務會議議決。旨揭修正條文案經研發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第十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8 月 2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24072 號函發布。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研議委員會

案 由：擬刪除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條文及相關配套措施建議，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13 日本校第 200 次校務會議第五案決議辦理，組成付委委員會。
- 二、付委委員會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107 年 12 月 12 日、108 年 01 月 09 日、108 年 03 月 13 日及 108 年 5 月 9 日共五次會議討論，並於第三次會議決議「廢除學士班學生成績不及格退學制度」，其後在廢除學士班學生成

績不及格退學制度前提下，討論相關配套及輔導措施。

三、有關本校日後廢除學士班學生成績不及格退學制度後，相關配套及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一) 刪除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

(二) 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機制，相關程序：

1. 學習預警門檻：

(1)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其修課有以下之一情形者：

A. 未修畢本系必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

B. 歷年科目學分成績及格率未達70%

C. 累積學分數未達88學分

(3) 導師判斷有輔導之必要者。

2. 輔導啟動時機：

(1) 學生出現學習預警門檻第1及第2項情形時，由教務處通知學系、導師、學生及家長，並由導師啟動輔導程序。

(2) 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若同時達到學習預警門檻之第2項三類情形時，教務處將增加通知學系主任，並由主任啟動輔導程序。

(3) 導師於日常導生會談或經學生授課教師期中預警或其他管道得知學生有學習或身心健康狀況時，得隨時啟動輔導程序。

3. 輔導作業程序：

(1) 導師先與學生面談，瞭解與評估學生狀況。由導師視學生個案情形，向系主任報告面談結果。

(2) 系主任決定是否召開輔導會議。輔導會議除由系主任、導師出席外，依學生狀況可邀集授課教師、身心健康中心、職涯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或家長出席，並視學生情況，轉介學生至身心健康中心、職涯發展中心或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個案輔導，並應持續追蹤。

4. 所有輔導訪談紀錄，導師須於校務資訊系統/教師資訊系統/教學服務/導生資訊查詢/導師訪談紀錄項下記錄面談結果。學生現任導師、系主任及院長可檢視學生歷年訪談紀錄。

決 議：

一、通過刪除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贊成:35票；反對:23票)

二、請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國合處等四單位共同討論廢除學業成績退學規定後之配套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輔導機制專法(草案)

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會議程序摘錄：

- 一、經綜整與會代表意見，同意本案就是否刪除學則第 33 條及相關配套輔導措施採以兩階段表決(贊成:52 票；反對:4 票)；並優先討論是否刪除學則第 33 條，再進行配套輔導措施討論(優先討論是否刪除學則第 33 條:50 票；優先討論配套輔導措施:5 票)。
- 二、郭力昕代表於討論是否刪除學則第 33 條時，提請停止討論動議 (贊成:40 票；反對:2 票)，通過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執行情形：

- 一、教務處將邀集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國合處及電算中心討論廢除學業成績退學規定後之配套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輔導機制專法(草案)。
- 二、學則第三十三條條文刪除刻正報請教育部備查中，並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不再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退學。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108年6月4日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籌備委員會及6月11日第10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針對一般情況規定，與本辦法僅適用於國際漢學研究領域仍有不同；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僅適用於本校教師，不符合本講座設置需要。

決議：

-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七條第一項文字為「本講座為鼓勵國際漢學研究，得提供博士後及博、碩士生研究獎助金，其名額…。」
 - (二)第八條第一項文字為「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受贈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7 月 5 日政秘字第 1080020802A 號函發布。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為聘任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以充實教學能量並強化教學經驗之傳承，特籌組法制研修小組，期間歷經三次會議，研擬完成旨揭辦法。
- 二、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兼任特聘教師遴聘資格條件（第2條）。
 - (二)兼任特聘教師之年齡上限（第3條）。
 - (三)兼任特聘教師授課義務、時數及待遇（第4條）。
 - (四)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組成之其相關事項以及兼任特聘教師遴聘程序（第5條）。
 - (五)兼任特聘教師職級、聘期及再聘程序（第6條）。
 - (六)兼任特聘教師之員額及授課獎助金經費來源（第7條）。
- 三、業經108年6月11日本校第10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8年7月31日政人字第1080023733號函發布。

第八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擁有豐沛的研發人力與智財成果，具備辦理衍生企業的利基點與機會，更是本校展現影響力之重要方式。辦理衍生企業可自籌財源，避免高度仰賴政府經費挹注，得以永續發展；教師將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給衍生企業應用，除落實創意發想產業化的目標，教師經由參與衍生企業，亦可提升實務經驗並反饋教學，提升實務教學的內涵，促進產學合作。
- 二、本辦法係為學校重大事項，業經107年12月17日第1070037564號校長裁示需由本中心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並召開修法工作小組修正部分條文，以利後續辦法施行。
- 三、嗣經108年4月9日第二次修法小組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及第二條：刪除本辦法性質雷同之適用對象。
 - (二)第三條：第三條第七項「…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中的頓號刪除。

(三) 第四條至第五條:條次更動，並修正統一用字。其內容因應本校性質及審議申請案之審議流程等相關程序細部調整。

(四) 第六條:新增條次第六條，並明定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時所需考量之建議內容。

(五) 第七條至第十二條:為條次項後移列，並就相關程序調整內容及修正統一用字。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1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6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第九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 由: 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查教育部原於 100 年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該部業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所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之處理規定，以及為使現行辦法規範更形明確，擬修正本校之「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部分包括：

(一)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相關人員組成特殊教育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 特殊教育學生提出申訴之要件與方式；

(三)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四) 修正現行辦法若干條文條項次分列方式與文字用語。

三、另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下稱防治規定)第 28 條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按上該防治規定所載不服申復之救濟途徑為學生申訴程序，而本校現行學生申訴辦法第六條規定應於收受處分後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此與防治規定之三十日救濟期間不一致且與訴願法規定亦有不符，故擬修正本申訴辦法第六條申訴收受期間為三十日，以符相關規定。

決 議: 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整合校內創新之研究與教學資源，「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與「人文創新數位學院」、「創新創業學院」等三個單位，擬合併為兼具教學、研究與社會實踐之校級中心。
- 二、為符合新單位之屬性及其功能，擬將「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更名為「創新與創造力中心」，並修正辦法名稱為「創新與創造力中心設置辦法」。
- 三、本案如獲同意通過，本校「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與「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兩要點同時廢止，原學院已通過之學分學程則同時移轉至創新與創造力中心。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新學年開始，向大家說明學校的重點工作，本校深耕計畫除現持續執行中計畫外，刻正進行今年度結案報告、明年及未來三年第二期之規劃作業。另為深化華人文化國際連結及全球與區域治理經驗，將成立海外辦公室，積極推動國際學程、USR 及地方創生等重要工作。本校今年所核定之 USR 計畫即涵蓋新住民範疇，屬 B 級計畫，明年度期望原有的團隊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朝向 C 級及國際型計畫前進；地方創生未來將以社會企業方式呈現於本校升級之 USR 計畫中。

近來天下雜誌寫到 USR，其報導有許多可供本校省思的地方，如台科大 10 家以上公司與學校共同研發，每案為學校帶入 1000 萬以上的收益，因此每年光是共同研發就有好幾億，對此我們學校也要繼續努力；對於學生學習輔導方面，中山大學開始給予交換生獎學金，交通大學之前在越南進行機構合作，現在又與印度的學校合作，免費支援華語師資及教學，以上都很值得我們參考。

各系所辦理師資員額作業應審慎為之，請務必與人事室再三確認後，再行公告；另接獲學術倫理審查案件時，請依時限審慎辦理，切勿敷衍了事，俾避免發生扣減年度預算、招生名額等阻礙系所發展之情事。

四、校務發展報告：(簡報資料請參閱 <https://www.nccu.edu.tw/p/426-1000-26.php?Lang=zh-tw>)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六、第 204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04 頁)

乙、選舉事項

(上午 11：50~13：00 舉行)

一、宣讀選舉事宜：

(一)本次選舉將選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 位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13 位委員、「校務考核委員會」13 位委員、「財務監督委員會」13 位委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3 位委員。

(二)領投票場所：設於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國際會議廳外側大廳。

(三)各位代表領票分為四組：

- 1.文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體育室教師在第一組領票。
- 2.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傳播學院、創新國際學院在第二組領票。
- 3.法學院、商學院、外語學院在第三組領票。
- 4.行政單位主管及其他人員代表(包括研究人員、職員、學生、軍護人員、工友)在第四組領票。

(四)投票方式：

- 1.除創新國際學院院長及工友代表外，每位代表將領到 5 張選票。請代表親自投票；如代理不克出席者投票，應憑「委託書」領取選票，並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2.投票時間截止前 2 分鐘將按短鈴提示；投票時間截止時，按長鈴提示。

(五)無效票(廢票)之認定：

- 1.於選票上圈記二位以上之候選人。
- 2.使用鉛筆圈選者。
- 3.於選票上填寫姓名或其他文字者。
- 4.選票毀損、無法明確辨識者。
- 5.其他由監選人共同鑑定為無效票者。

(六)投完票後隨即進行公開開票、計票，其方式由監選人定之。

二、推派監選人員：由薛慧敏代表(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陳柏翰代表(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張鋤非代表(校務發展委員會)、施安鍾代表(校務考核委員會)、柯嘉偉代表(財務監督委員會)共同擔任本次選舉之監選人員。

三、領票、投票：12 時至 13 時。

四、宣布選舉結果(下午 16 時 50 分)

各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9人)

陳志輝(法學院、召集人)、李玉珍 (文學院)、楊建銘 (理學院)、黃厚銘 (社會科學學院)、鄭天澤(商學院)、鄭家瑜(外語學院)、劉昌德(傳播學院)、林永芳(國際事務學院)、鍾弘宣(學生)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11人)

林遠澤(文學院)、陳隆奇(理學院)、魏攻娟(社會科學學院)、詹鎮榮(法學院)、余清祥 (商學院)、林質心(外語學院)、方念萱 (傳播學院)、連弘宜(國際事務學院)、鄭同僚(教育學院)、蔡佳泓(研究人員)、陳妍婷 (學生)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13人)

王正偉(商學院、召集人)、藍適齊 (文學院)、陳佩甄(文學院)、陸行(理學院)、劉梅君(社會科學院)、蘇偉業(社會科學院)、陳慶智 (外語學院)、施琮仁(傳播學院)、鄧中堅(國際事務學院)、黃譯瑩(教育學院)、莊馥維 (職員)、許人友(學生)、陳柏翰(學生)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12人)

彭朱如(商學院、召集人)、陳睿宏(文學院)、左瑞麟(理學院)、徐士勛(社會科學學院)、吳瑾瑜(法學院)、周玲臺(商學院)、李珮玲(外語學院)、曾國峰(傳播學院)、王信賢(國際事務學院)、張盈莖(教育學院)、李宣毅 (學生)、張維倫(學生)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12人)

邱炯友(文學院)、顏乃欣(理學院)、藍美華(社會科學學院)、孫振義(社會科學學院)、何賴傑(法學院)、蔡維奇(商學院)、阮若缺(外語學院)、劉慧雯(傳播學院)、邱稔壤(國際事務學院)、湯志民(教育學院)、徐東宏 (學生)、游政諺(學生)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擁有豐沛的研發人力與智財成果，具備辦理衍生企業的利基點與機會，更是本校展現影響力之重要方式。辦理衍生企業可自籌財源，避免高度仰賴政府經費挹注，得以永續發展；教師將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給衍生企業應用，除落實創意發想產業化的目標，教師經由參與衍

生企業，亦可提升實務經驗並反饋教學，提升實務教學的內涵，促進產學合作。

二、本辦法係為學校重大事項，業經 107 年 12 月 17 日第 1070037564 號校長裁示需由本中心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並召開修法工作小組修正部分條文，以利後續辦法施行。

三、嗣經 108 年 4 月 9 日第二次修法小組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一條及第二條：刪除本辦法性質雷同之適用對象。

(二) 第三條：第三條第七項「…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中的頓號刪除。

(三) 第四條至第五條：條次更動，並修正統一用字。其內容因應本校性質及審議申請案之審議流程等相關程序細部調整。

(四) 第六條：新增條次第六條，並明定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時所需考量之建議內容。

(五) 第七條至第十二條：為條次項後移列，並就相關程序調整內容及修正統一用字。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1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6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付委(贊成:67 票；反對:1 票)，由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產創總中心主任、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十學院各推派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乙名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乙名共同組成委員會；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友會代表蒞會諮詢。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查教育部原於 100 年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該部業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所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之處理規定，以及為使現行辦法規範更形明確，擬修正本校之「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部分包括：

(一)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相關人員組成特殊教育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 特殊教育學生提出申訴之要件與方式。

(三)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四)修正現行辦法若干條文條項次分列方式與文字用語。

- 三、另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下稱防治規定)第 28 條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按上該防治規定所載不服申復之救濟途徑為學生申訴程序，而本校現行學生申訴辦法第六條規定應於收受處分後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此與防治規定之三十日救濟期間不一致且與訴願法規定亦有不符，故擬修正本申訴辦法第六條申訴收受期間為三十日，以符相關規定。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8～25 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新增第二項「倘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優先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 (二)第四條：
 - 1.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申評會…改選半數，教師委員連選得連任；…。」
 - 2.第三項第二款文字修正為「學生會推舉之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人。」
 - (三)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整合校內創新之研究與教學資源，「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與「人文創新數位學院」、「創新創業學院」等三個單位，擬合併為兼具教學、研究與社會實踐之校級中心。
- 二、為符合新單位之屬性及功能，擬將「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更名為「創新與創造力中心」，並修正辦法名稱為「創新與創造力中心設置辦法」。
- 三、本案如獲同意通過，本校「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與「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兩要點同時廢止，原學院已通過之學分學程則同時移轉至創新與創造力中心。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及廢止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六，第26～32頁)

二、修正如下：

(一)辦法名稱不修正。

(二)配合組織法規職稱統一，第三至六條條文中有關「主任、副主任」均修正為「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

(三)第五條維持原第四條條文內容，不修正。

附帶決議：配合本案新增設中心副主任之規定，請研發處研修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有關本校系所品保(系所評鑑)相關事宜，前經簽准以自辦方式辦理，並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品質保證認定。

二、為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評鑑週期，經本校108年第1次自辦系所品保指導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將其中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由五年修正為六年；及第四條將受評單位以「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修正為「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33～36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研議委員會

案由：擬具本校體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廢除零學分後之相關措施建議，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第202次校務會議第六案決議：「通過於本校體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廢除零學分規定之前提下付委，付委成員由教務長、學務長、體育室主任、九學院各推派校務會議代表乙名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三名共同組成」。

二、經各學院與學生會推派，付委小組成員為教務長賴宗裕、學務長薛慧敏、體育室主任呂潔如、文學院代表邱炯友、社科院代表黃厚銘、商學院代表周玲臺、傳播學院代表陳儒修、外語學院代表何萬順、法

學院代表陳志輝、理學院代表左瑞麟、國際事務學院代表陳秉達、教育學院代表鄭同僚、學生代表朱震、林昆翰、柯嘉偉，經委員共同推舉教務長賴宗裕為委員會召集人。

三、付委委員會業經108年4月12日、5月10日、5月24日、6月21日、6月27日共五次會議討論，並就本校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廢除零學分後之相關措施建議說明如下：

(一)體育課程

1. 體育課程仍列為校定共同必修課程。
2. 維持4學期體育必修，每學期2小時課程採計1學分，總計4學分，內含在畢業學分內，並建議檢討校定共同必修學分結構。
3. 不另開授「運動代表隊」課程，體育室得依專業設計開授進階班、特別班等不同課程。
4. 所有體育課程比照系所專業課程，依校定排課時段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專簽處理），有實際授課內容、教學大綱（經體育室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上傳）、評分標準，並進行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二)服務學習課程

1. 建議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將服務學習課程排除在校定共同必修課程之外，亦不納入通識課程範疇，改為院系所專業課程，課程修別由各開課單位自定（選／必）。
2. 課程學分數、修習期數、學分採計由各開課單位自定。
3. 授課教師鐘點建議納入學制內授課時數。
4. 院系所開授服務學習課程等同專業課程，需進行開課申請（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教學大綱審視，期末給予選修同學成績評量，同學應填寫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5. 行政單位不再開授服務學習課程，並取消小組長機制。
6. 取消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

四、前揭相關措施建議如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即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預定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建議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另請承辦單位研議相關配套執行方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法規修訂「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原於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草案)」，經鈞長核示組成委員會研議後送校務會議制定之。
- 二、依據說明一於108年7月2日經研議專案會議討論，修訂法規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並針對本校名譽博士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等進行修訂。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下午4時55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8~21
(二)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22~25
(三) 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29
(四) 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30
(五) 本校「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	31
(六) 本校「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	32
(七)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34
(八)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	35~36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u>倘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優先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u></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查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有若干條款內容有所差異，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並規定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優先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任期<u>二年</u>，每年改選半數，<u>教師委員連選得連任</u>；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u>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u></p> <p><u>委員均為無給職，由下列成員組成：</u></p> <p>一、<u>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u></p> <p>二、<u>學生會推舉之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人。</u></p> <p>三、<u>教務處、學務處與總務處之代表各一人。</u></p> <p><u>委員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p> <p>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大學部學生會、研究生學會之代表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代表各乙員共同組織之，其中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u></p> <p>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一、調整本條項次並分列，以求規範明確。</p> <p>二、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僅載明委員任期兩年，並未明確區分委員間任期之不同，故修訂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以有別於學生代表任期一年。</p> <p>三、現行條文中學生代表分為大學部學生會代表與研究生學會之代表，為明確學生代表人數及配合現行用語，爰修正為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代表各二人。</p> <p>四、統一修正數字為中文數字，「兩年」修為「二年」，「乙員」修為「一人」。</p> <p>五、修正委員會組成代表之敘述文字，以求規範明確。</p> <p>六、依教育部100年6月8日發布之大</p>

		<p>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條，明定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以利相關單位推薦代表時周知。</p>
<p><u>第四條之一</u> 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就申評會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p> <p><u>前項增聘委員之任期，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u>特教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107年8月24日教育部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據以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規定。</p> <p>三、前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如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等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爰配合增訂本辦法第四之一條規定，增列有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相關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並由校長指定之人員或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p>

<p><u>第五條之一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特教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為明確規範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提出申訴之權利，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p>	<p>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p>	<p>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下稱防治規定)第28條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按上開防治規定所指不服申復之救濟途徑為學生申訴程序，而本校現行學生申訴辦法第六條規定應於收受處分後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此與防治規定之三十日救濟</p>

		<p>期間不一致，且與訴願法規定亦有不符，爰修正本申訴辦法第六條申訴收受期間為三十日，以符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p> <p>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六百八十四號解釋意旨，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p> <p>二、依本項原規定，所有申訴評議書皆附記得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而不論本校處分是否侵害學生受教育或其他權利，與上述司法院解釋意旨不符，爰為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86年3月15日第9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15、25及26條條文
 民國95年8月7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台訓(二)字第0950112971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4、15、18及22條條文
 民國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6、17、18、21、22及26條條文
 民國101年5月17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89023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5月19日本校政學務字第1010013235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9月5日第20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4之1、5之1、6及22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倘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優先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教師委員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委員均為無給職，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

二、學生會推舉之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人。

三、教務處、學務處與總務處之代表各一人。

委員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第四條之一 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就申評會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增聘委員之任期，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特教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與撤回

第五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第五條之一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特教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

第七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第四章 申訴處理程序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表決與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條 申評會應審查申訴人所提書面與證據，並給予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及相關證人等充分陳述之機會，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前項情形，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關於不服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於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與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前條規定經本校許可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並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第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章 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六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但其內容得僅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七條 前條評議書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章 申訴評議效力

第十九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報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再議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第二十條 關於退學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於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創新與創造力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與教學</u>，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u>本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發展創新與創造力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u>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u>」設置辦法。</p>	<p>為整合校內創新之研究與教學資源，「<u>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u>」與「<u>人文創新數位學院</u>」、「<u>創新創業學院</u>」等三個單位，擬合併為兼具教學、研究與社會實踐之校級中心。</p>
<p>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u>一、進行創新與創造力等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與教學</u>，並提供諮詢服務。 <u>二、推動校內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u>，執行整合性研究計畫及<u>產學合作計畫</u>。 <u>三、推動跨院系之跨領域教學</u>，成立<u>跨領域學程</u>並開設相關課程。 <u>四、關懷在地回饋社會</u>，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u>五、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u>。 <u>六、出版研究成果和創新教學案例</u>。</p>	<p>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進行創新與創造力等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並提供諮詢服務。 (二)推動校內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推動整合性研究計畫。 (三)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四)出版研究成果和建立系統化資料庫。</p>	<p>因應整併後的特性，進行任務調整。</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p>	<p>文字修正。</p>

<p>相關領域之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四條 <u>本中心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各項工作，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相同。</u></p>		<p>本條新增，設置中心副主任一人。</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襄助<u>中心主任</u>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p> <p>本中心各領域置召集人及研究人員若干人，並得置執行長一人，執行中心各項工作。</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p> <p>本中心各領域置召集人及研究人員若干人，並得置執行長一人，<u>協助主任</u>執行中心各項工作計畫。</p>	<p>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u>由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二年。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u></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任期兩年。</p> <p>委員會置召集人，由諮詢委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p> <p>第一任諮詢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優秀有成就之社會人士中遴選聘兼之。邇後，每任改選二分之一，名單由現任諮詢委員推薦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內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調整諮詢委員會組成人數與委員遴選方式。</p>
<p>(刪除)</p>	<p>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研議本中心重要事項，並協助籌</p>	

	<p>募款項以供中心之研究及發展。其執掌如下：</p> <p>(一) 議決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p> <p>(二) 制定本中心運作方針。</p> <p>(三) 規劃本中心年度收支事項。</p> <p>(四) 其他重大的決策事項。</p>	
(刪除)	<p>第七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一次，以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應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p>	
<p>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u>一、校內外計畫。</u></p> <p><u>二、募款。</u></p> <p><u>三、其他業務</u></p>	<p>第八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 執行本中心接受相關的委託計畫。</p> <p>(二) 申請校外相關單位之經費支援。</p> <p>(三) 本中心對外募款。</p> <p>(四) 其他業務所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調整。</p>
(刪除)	<p>第九條 本中心運作應由中心主任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p> <p>(一) 年度研究計畫（含學術研究計劃與委託計畫）。</p> <p>(二) 學術活動（含演講、工作坊、研討會及刊物出版）。</p> <p>(三) 本中心網站的建立</p>	

	<p>與維護。</p> <p>(四)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與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與分析。</p> <p>(五) 其他創新與創造力研究相關之業務。</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5、6、7
及 9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政院商字第 0920008002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創新與創造力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與教學，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進行創新與創造力等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與教學，並提供諮詢服務。
 - 二、推動校內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執行整合性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 三、推動跨院系之跨領域教學，成立跨領域學程並開設相關課程。
 - 四、關懷在地回饋社會，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五、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 六、出版研究成果和創新教學案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各項工作，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相同。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
本中心各領域置召集人及研究人員若干人，並得置執行長一人，執行中心各項工作。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二年。
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 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校內外計畫。
 - 二、募款。
 - 三、其他業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第 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政院人創字第 1070028526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利基，回應社會對高教人才的需求，培養具跨域知識與解決社會真實問題能力的人才，以創新教學，落實實驗未知、轉譯人文、共好師生等三大核心主張，特成立人文創新數位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作為功能性跨領域學院。
- 二、本學院任務如下：
 - （一）實驗未知：盤點校內資源，整合校外場域，設計實驗課程，創造未知情境，導引師生探索自我、思考創造、大膽嘗試。
 - （二）轉譯人文：透過跨域實作專題，融入審美、創意、敘事與科技元素，鍛鍊師生之感受力、分析力與表述力，並應用於解決社會真實問題。
 - （三）共好師生：經由實體或網路活動，聯結師與師、師與生、生與生，創造共好、互學與共振的新形態學習網絡。
 - （四）其他有助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之活動推廣。
- 三、本學院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學院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本學院得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推動學院業務，由執行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執行長相同。
- 五、本學院設諮詢委員會，對本學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並定期評估本學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國際諮詢會議。
- 六、本學院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開授，相關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本學院得設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執行長聘任之。
- 八、本學院得視實際需要，置約聘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行政人員，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學院定期召開學院業務會議，由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委員會召集人、約聘教研人員等組成；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學院業務事項。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第 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政創研字第 1070028525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跨領域知識互動與共創，建立產學研鏈結機制，強化師生創新創業生態系統，培育優質創業家精神與未來人才，實踐社會責任與社會影響力，特成立創新創業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作為功能性跨領域學院。
- 二、本學院任務如下：
 - （一）培育師生跨域能力：導入跨域課程，訓練跨域思維與技能，發展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之跨域實作課程，激發跨域創新成效。
 - （二）推動師生微型創業：結合師生多元專業知識技能、創意發想及設計思維，建構以校園為實驗場域之創業平台，透過微型創業實踐，養成師生創業家精神。
 - （三）孵化師生創業(體驗)團隊：協助建立師生創業(體驗)團隊，打造創新課程教學相長場域，倡導師生共同實作，建立循環成長創新創業生態系，孵化前育成之師生創業(體驗)團隊。
 - （四）其他有助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之活動推廣。
- 三、本學院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學院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本學院得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推動學院業務，由執行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執行長相同。
- 五、本學院設諮詢委員會，對本學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並定期評估本學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國際諮詢會議。
- 六、本學院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開授，相關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本學院得設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執行長聘任之。
- 八、本學院得視實際需要，置約聘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行政人員，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學院定期召開學院業務會議，由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委員會召集人、約聘教研人員等組成；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學院業務事項。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六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p> <p>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p>	<p>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五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p> <p>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p>	<p>配合系所評鑑週期（系所品保），將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由五年修正為六年。</p>
<p>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p> <p>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p>	<p>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p> <p>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p>	<p>配合系所評鑑（系所品保）評鑑週期，將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修正為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p>

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免除評鑑。	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免除評鑑。	
-----------------------	-----------------------	--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15943A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
 -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六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第六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

四、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

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